

一種學科的設立，是有其理論基礎與其實際標準的，由理論基礎而決定其設立條件，由實際標準而確定其設立內容；此「理論基礎」與「實際標準」，前者係指學科設置所由的根據；後者係指學科設立所本事實的需要。

以國藥專書選讀一科言，乃由於研究藥學者所必需研讀而訂定，並以其研讀所必需而規定。凡致力藥學者，應有此一認識。

按本學科訂定之際，是依據藥學研究體系而建之學科，及根據藥學研究需要而確立其內容，茲為使研究者有所瞭解，特釋義以明之。

一、國藥專書懸解

國藥專書一詞，乃由「國藥」與「專書」兩詞相組成者。所謂「國藥」，係指中國之藥物而言；「專書」乃指以往醫藥家之著作，即以醫藥家著作之藥物書籍。

藥物是由先民之體認，繼歷代醫藥學家之證驗，而收錄於專書的。歷代醫家有不同專書之著作，係乃此，經過不斷的搜求與彙編，匯集整理相繼著述而見於於世的。如神農本草經、神農本草經集註、新修本草、開寶本草、嘉祐補註本草、證類本草、大觀本草、政和本草、本草綱目、本草綱目要略等是。按歷代醫家之著作尚多，而其內容或搜集所遺，開發所用者；或分別性質，以彰其效者；或改編體裁，以利研習者。雖編述之種類不一，但其攝發藥物之功用則並無區殊。國藥專書，即是此類之藥物書籍。

二、國藥專書直指

國藥專書，是指記載藥物個體效用的專書，與其他學科之性質是不同的，以「中國醫藥概論」言，此一學科，主要是論述中國之醫與藥的關係，要以研究中國藥學必須對醫學有所瞭解。因中醫治病的原理與用藥的理論是一元的。對醫與藥之應用則能以明白，始能揮宏藥物醫藥上之效用與價值，故以往醫藥者識藥，習藥者識醫，不分開研究，其意在此。而今之醫事制度，「醫」與「藥」分別

概，似無須再研究專書，研究兩者，嫌有重複之弊。此則應知生藥學與本草之關係。近代生藥學是承襲古代本草知識主要部份而加以發展者。研究生藥者，無不對本草書籍相行鑽研，以探求其於醫學上之奧秘。此與秘即專書上所載之效用，而非以其有效成分，所可證識者。故欲知藥物效用之實際，必須研讀專書，此乃於選讀上須有之瞭解也。

四、如何研讀國藥專書

國藥專書之研讀，主要在瞭解每一藥物之效用。因此對每一藥物之主治，必佳作深入探討，方能瞭解澈底。以神農本草經之經文言，對病名必須依時代背景加以分析，始不致誤視為玄奧難懂，如上述經第一種藥物丹砂，其言「主……殺精魅邪惡鬼」，此病以現代論，則係指腦神經混亂之症狀，殊非「精魅」「惡鬼」之所致，而何曰「精魅」「惡鬼」，此須由神農社會之崇天禮神探討起。當時，人有病症，則以為鬼神作祟，是以對此類疾病，則設以鬼魅。就當前對該藥物效用所作之分析，為鎮靜鎮益藥，對夜寐惡夢恐怖等有效。並能鎮驚，安神經之，對此一病名，即可得到確切認識。故研讀專書，首先應確立研究方式，由研究方式中，以探討藥物效用之實際。其次應確定研究方法，由研究方法中，以探求藥物效用之領域。

至研究方式，除了如上所述須注意病名的命名因素外，尚須注意印證法除病症的功効，此應就專書對每一藥物的主治，作有系統的歸納，再按現代所分析之成分效用，加以比證，以瞭解其經證驗者若何？如按成分分析未能證明其效能者，則依據固有學理以瞭解其所致之效用；如此始能得知藥物應用之至境，此亦研究專書之目的。

再以研究法言，對每一藥物復須明晰其命名之主意，因藥物命名，有以顏色名者，有以功效名者，有以形狀名者等，僅以顏色功效名者，由顏色可得

悉其功用，由功效可以得知其應用，此必須於研究歷程中先作研讀，既可明白其效用，且易於記憶。以其有關中國藥理學說，故於研究方法上首應注意及之。

次對詞句的涵義，應力求明白，以神農本草經與本草備要兩書，均係文言體，其於文中，或言病名，或言病狀，或言生理，或言病理，此必須一一分析清楚，並就相當於現代之名詞，儘加考據，俾由相互印證中，以明現代對藥物效用所為之分析，與專書所載之差異。並藉以對往著之發明，進行研討，而揮宏其效用價值。

另對藥物的本質，及品質的鑑定，亦須研求。藥物本質者乃由多種物體而製成，由某種原料而製成，或取某一物體而製成。關於品質鑑定者，如某地出產者，某時採取者，某一顏色者等等。因其均與藥物之效用攸關，且中國藥學對藥物效用所作之結論，有基此種因素而引伸者。

以上僅係研究之大要，於研究以上兩書時，尤須針對各書內容擬訂研讀綱要，就該書內容分別釐訂研究重點，以求詳悉。因瞭解藥物之主治，必須如此，方能得到確實之效。

總之，選讀國藥專書，旨在鑽研藥物之主治，雖其他學科對藥物應用，亦有涉及，但其研究中心不一，殊不能相題並語。固研究生藥學科，亦可得不到有關專書所載藥物之效用，但其成就或分所為之分析，則不能概括其效能之整體，何以能有此差異，此係各基其藥學學理所出。中國藥學有其完整理論體系，亦必專作研讀，始能明白所以。故本學院以「研究中西醫藥學術之所長」為標語，而各種學科之設置，乃係經過深刻研究，以其有所必需始訂立之，藉此亦可明白「國藥專書選讀」立科之本義耳。

(作者：本學院傷科教授)